

# 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景区标识标牌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HM-ZB-2026-001

项目编号: YC26307004 (CGQ)

甲方(采购人): 勉县武侯墓博物馆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武侯墓景区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黄渝

联系电话: 3316453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汉中攀鼎祥新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10729MA6YY9BP3K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河西村四组56号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陈树

联系电话: 19991615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景区标识标牌项目(包1)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景区标识标牌项目(包1)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武侯墓景区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智慧景区票务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全部技术及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部分)。

3.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包含产品采购、运输、制作、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管理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最终结算价格。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票务系统软硬件部署调试及初验工作。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景区内甲方指定区域。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 不得降低标准或以次充好。

1. 标识标牌材质、规格、工艺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1) 全景导览图采用1.5mm厚304不锈钢板, 飞檐造型折弯雕刻焊接;

(2) 道路指示牌采用1mm厚镀锌板, 立柱采用壁厚≥2mm镀锌方钢;

(3) 各类功能标识牌采用1mm厚304不锈钢板+17mmPVC内撑, 文字采用烤漆+UV印制工艺;



(4) 所有预埋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预埋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2. 票务系统软硬件必须符合乙方响应文件参数：

(1) 闸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直流无刷电机无故障运行寿命  $\geq 2000$  万次；

(2) 人脸识别设备识别速度  $\leq 80\text{ms}$ ，支持脱机运行及活体检测；

(3) 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4 核 vCPU、16GB 内存、500GB 数据盘、50M 公网带宽；

(4) 软件系统功能完整，支持全流程票务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及 OTA 平台对接。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景区管理规定，保护文物及现有设施不受损坏，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 质量承诺：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承担质量主体责任。若因产品质量缺陷或施工工艺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 (一)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 标识标牌验收要求：安装牢固、板面平整、文字清晰、色彩均匀、无锈蚀变形、无焊接缺陷，符合景区整体风貌。

2. 票务系统验收要求：软硬件运行稳定、功能全部实现、数据准确无误、与现有系统兼容，满足景区日常运营及高峰



客流需求。

3.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终验时乙方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图纸、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

## （二）验收程序

1. 初验：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2.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试运行期顺延。

3. 终验：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签署《终验合格证书》，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终验，累计 2 次终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2. 第二笔付款：全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56,000.0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终验且交付使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117,000.00）。

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负责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接口及必要的协调配合。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妥善保管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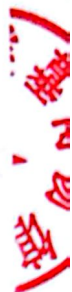
5. 在项目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修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后续参与甲方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若乙方保修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及设备维护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和处理常见故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5. 乙方须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质量保修手册》，明确保修范围、响应流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 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及服务，包括标识标牌制作安装、软硬件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

2. 保修期限：

(1)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 2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硬件设备：整体保修期不低于 1 年，其中服务器、闸机主机等核心设备保修期 3 年；

(3)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 BUG 修复，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含平台对接适配、功能优化、安全防护）；

(4) 设计成果：终身提供合规版权使用保障。

(5) 保修响应：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修复；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保障景区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6) 保修期内，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终身成本价维护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无条件返工、更换或退货，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质保期满且质保金结清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高

有限公司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甲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甲方（盖章）：勉县武侯墓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黄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汉中攀鼎祥新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陈树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内容同乙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全部技术参数及服务承诺，此处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

